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
貳、案由：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○○之「簽立切結書」及「開立離職證明書」等事實之真相，均未查明。又該校令簡○○繳納「違約金」，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，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，顯有監督不周、處置失當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據陳訴人陳訴，其子簡○○前往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應徵講師時，在尚未獲聘前，該校即要求簽立切結書，否則停止應徵手續；又簡○○欲離職他就，該校強索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三、三五四、三五六元，始開立離職證明書；又簡○○賠償該校進修期間所支領全部薪資兩倍之違約金，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「按比例償還」之規定云云。案經本院查察，簡○○係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與私立修平技術學院簽立切結書，嗣該校於九十年七月聘任簡○○為該校之講師，其於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六月間在台灣科技大學研讀博士，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向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提出辭呈，惟該校遲至其給付違約金後，始於同年七月二十日開立離職證明書。而教育部對本案所涉「簽立切結書」及「開立離職證明書」等事實均未查明，又切結書所載之「違約金」是否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亦未有明確之釋

示，核有違失，臚述如下：

一、陳訴人向教育部陳情，惟教育部未查明真相，致生民怨，損及政府形象，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。

(一)私立修平技術學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平人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三九四一號函教育部：「說明五、…本校並無先簽具切結書後，再談應徵教師之事，而是在一切權利義務均認可後，在發給聘書之『同時』，簽具切結書予本校，此點懇請 鈞部向當事人求證，…簡○○確實在其完全自由意志下簽具切結書乙節，亦可獲得證實。」又該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修平人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九三九號函復本院：「簡先生於六月十八日回到學校，…立即發給聘書，…在簡先生繳回應聘書時，請簡先生簽具新聘進修中教師之切結書予本校，…」惟經本院詢及簡○○稱：「我確實先填寫切結書，嗣後該校始發聘書給我。」復經本院查察，依切結書所載，簡○○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簽立該切結書，而該校核發簡○○之聘書其時間為九十年七月。故該校稱，「在發給聘書之『同時』，簽具切結書予本校，…」、「簡先生於六月十八日回到學校，…立即發給聘書，…」云云，即與上開切結書、聘書所載之時間不符，教育部未予查察，核有疏失。

(二)私立修平技術學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平人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三九四一號函教育部：「…在協談過程中，從未談及不繳違約金不發離職證明乙節，在 鈞部歷年人事業務研習中一再宣導…」及本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(九三)處台調伍字

第○九三○八○五四五七號函請該校說明，該校稱：「從未以不發給簡○○離職證明為要脅，要求簡○○需先賠償違約金，始發給離職證明，…」。查簡○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該校提出辭呈，惟該校遲遲未予批准。經本院詢及簡○○未予批准之原因及其經過，其稱：「該校要其先賠償違約金後，才核發離職證明書，故而遲遲未予批准。又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下午，我和我太太一齊拿著支票，前往該校賠償本案之違約金，嗣後請求發給離職證明書，惟經辦稱校長不在，其問那副校長可否代理，答稱不能作主，我和我太太一直等到天黑，嗣校長在校長室探頭張望，被我看見，始勉強開具離職證明給我。」復經本院查察，該校所開之（違約金）收據，日期確實為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，又該校開立給簡○○之教職員工服務證明書（即離職證明書）所載之日期亦為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。綜上，與簡○○所敘情節相符，可證為真實，簡○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，即向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提出辭呈，惟該校要求其先賠償違約金，才發給離職證明書，該校確實有抑發離職證明之情事，惟教育部不察，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。

二、教育部三令五申，飭令學校不可抑發離職證明書，惟查私立修平技術學院未遵守教育部之行政命令，違法抑發離職證明書，教育部核有執行不力之疏失。

（一）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（八八）人（一）字第八八一六六○九號書函各級私立學校略以，離職證明書於教師離職時即應發給。又依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技（三）字第○九三○○四九九四二號函：「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年度勞訴字

第四號判決，其理由略以…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。…原告自得直接適用該條規定作為請求被告發給離職證明書之依據…，私立學校教師能否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，自得就個案之事實參考前開判決理由主張之。」再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技（三）字第○九三○一一七四一六號函，重申賠償義務未履行與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係二事，請私立修平技術學院參考前函辦理。

(二)私立修平技術學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修平人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九三九號函復本院稱：「…教育部在歷次教育訓練中都一再強調不得扣著離職證明不發，該校絕無違反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技（三）字第○九三四九四四二號函之規定。」查簡○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向該校提出辭呈，惟該校抑發離職證明書，遲至簡○○賠償違約金後，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發離職證明書，該校未遵守前揭行政命令，事實明確，而教育部卻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發函該校，請該校依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技（三）字第○九三○○四九四四二號函辦理，惟該校已違法在先，教育部竟未查明，核有執行不力之疏失。

(三)另教育部未能有效執行，有關學校抑發離職證明書乙事，在治本方面，可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研修法令以保障教師之權利；在治標方面，可參酌以行政命令建議學校，不可抑發離職證明書，並明文載於聘任契約書，使學校尊重教師

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案切結書之違約金額過高，不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，教育部應責令該校依法辦理。

(一)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」惟該校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修平人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九三九號函復本院稱：「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乃規範國立大學教師，…」顯有誤解本法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依行為時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。」第三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後之服務義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本條係規範教師服務義務期間之規定，查該校切結書之內容載：「本人簡○○，…茲因本人目前仍就讀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，自應聘日起及至取得學位後，應繼續於修平技術學院服務，在取得學位後，留校服務期限至少應為其所攻讀學位花費年數再加一年之合計，…。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，「…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…公假之相同時間。」查簡○○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，以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二年，如依本項規定其服務義務期限為二年，惟依本條第三項但書規定：「但

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其與該校立有切結書，願服務義務期限加一年，故其服務義務期限為三年。（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

- (三)依行為時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：「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」查該校切結書之內容載：「…如取得學位後不願留校服務，願賠償於修平技術學院所支領全部薪津（包括鐘點費、獎金）之兩倍以示負責，…」此切結書之內容，違反本條之強制規定，教師進修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，「應」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又該校亦非按此切結書之計算方式，請簡○○賠償，反而以其自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止，進修博士期間所領薪資合計一、六七七、一七八元，乘以二倍之違約金為三、三五四、三五六元。據查簡○○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服務義務期限為三年，其已服務義務期限為一年（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底），尚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限為二年（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底）即其尚有三分之二期限未履行，其似應按此比例償還進修期間之薪資（一、六七七、一七八元乘以三分之二）。本案之違約金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，教育部應責令該校依法辦理。

綜上所述，教育部對本案之相關事實疏於查證，核有監督不周，又本案之違約金不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強制規定，教育部亦坐視不察，核有執行不力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黃委員煌雄

呂委員溪木